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4 执恢 71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建清，男，1969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米各庄镇大操路村。

被执行人：石文辉，男，1965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沙洼乡南中原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建清与被执行人石文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 0984 民初 233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石文辉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2019）冀 0984 执 110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石文辉名下河间市园丁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文辉名下河间市园丁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一处、储藏间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河房权证瀛字第 0480041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宁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田子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白文浩